

九、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如有，请提供）。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度来宾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来宾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974.080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15.0632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2 非联合体承诺函

（采购人名称）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5 年度来宾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BZC2025-G3-990048-GXJZ）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我公司属于非联合投标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）：姜文光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9.3 不分包、转包承诺函

（采购人名称）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5 年度来宾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BZC2025-G3-990048-GXJZ）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我公司不分包、不转包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）：姜文光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5 月 09 日